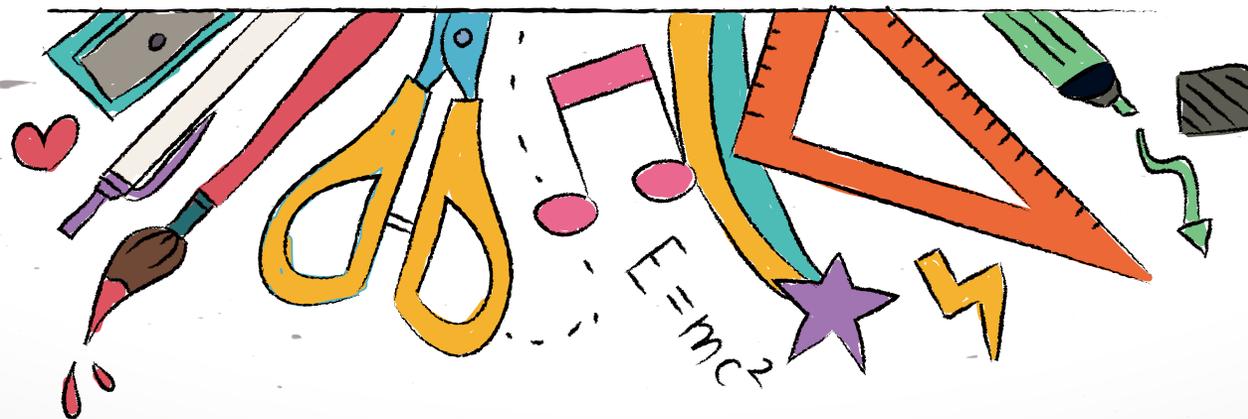




#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

## 廉政宣導

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

## 案例宣導

# 公務員洩漏採購案訊息 並接受廠商賄賂及飲宴招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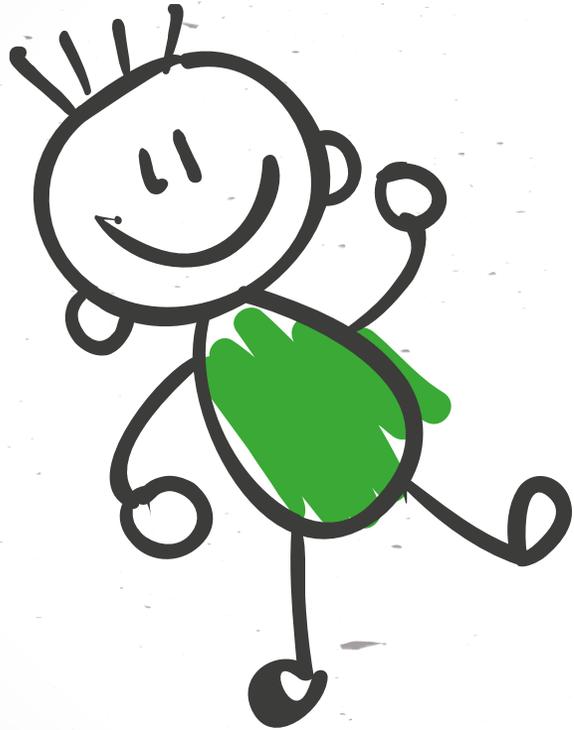
工業局某管理處高級專員黃○○，負責協助該處執行長綜合處理相關工程採購等業務，並擔任該處採購審核小組成員兼召集人，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

渠涉嫌將因職務所知悉之○件工程採購案之設計圖說、預算及建議底價洩漏予特定廠商，收受廠商金錢賄賂及招待至有女陪侍之酒店飲宴等不正利益。

全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1 年 7 月 20 日起訴，經由最高法院第 1 次發回更審，臺灣高等法院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判決黃○○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 1 月，褫奪公權 3 年。犯罪所得財物新臺幣 33 萬 3 仟元沒收；業經最高法院 105 年 7 月 21 日駁回黃○○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


# 利用採購案件 收取回扣遭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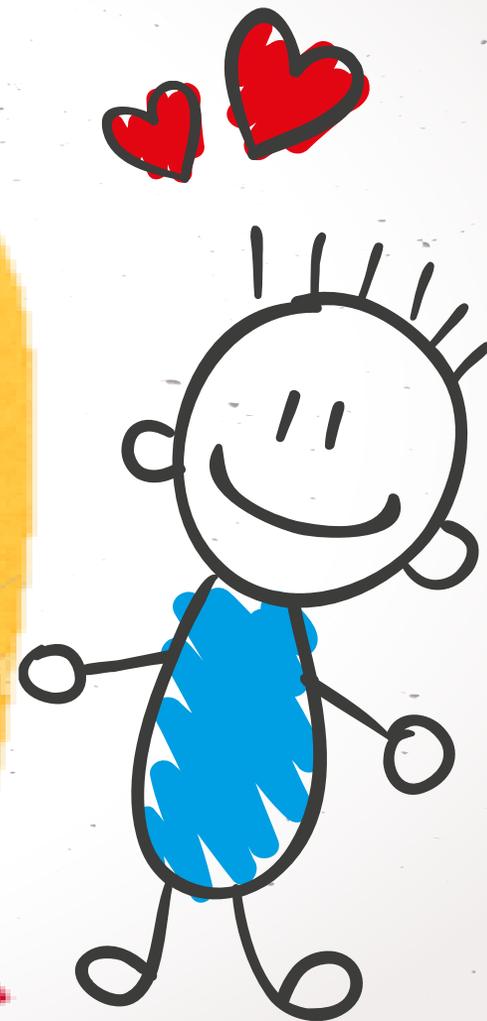
○○鄉公所於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9 月間 2 次發包公路花園園藝特定區景觀路燈和道路安全設施工程，鄉長莊○○涉嫌透過白手套許○○收取得標廠商 35 萬元回扣，彰化地檢署偵查終結，業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將鄉長莊○○和充當白手套的許○○等 2 人依貪污治罪條例罪嫌提起公訴，並追繳新台幣 35 萬元不法所得。



# 採購人員圖利廠商涉嫌貪瀆求處徒刑

徐○○與林○○係某消防機關承辦採購業務人員，辦理救助器材車等七部消防車輛採購事宜，該案經發包後分別由張氏兄妹負責之兩家公司得標，並簽訂合約規定交貨期限，每逾期一日則按總價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。

惟其中部分消防車因故無法如期交貨，張氏兄妹恐因違約遭巨額罰款，乃經徐員以電話授意指示，虛偽簽寫「消防車已完成到貨，因貴局無停放場所等原因，由本公司負保管責任」等切結書內容，意圖規避違約罰款，徐員即以該切結書為由，故意未對二公司罰款，並指示林員在採購驗收紀錄欄內登載「全數交貨無誤」等詞，林員雖明知廠商逾期交貨，卻仍依指示虛偽登載不實驗收紀錄，並要求徐員蓋章以推卸責任。



# 常見經辦採購舞弊



貪污治罪例條 §4 I (3)：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



- 所謂「回扣」與「賄賂」，雖均屬對公務員之不法原因給付，但兩者含義尚有不同。前者係指公務員就應付給之建築材料費或工程價款，向對方要約，提取一定比率或扣取其中一部分，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言... ( 91台上1048 )
- 「浮報價額、數量」係指就原價額、數量故為提高，以少報多，從中圖利而言... 「其他舞弊情事」係概括補充性規定，應指與浮報價額、數量、收取回扣等獲取不法利益者有同等危害性，方可相提併論，例如偷工減料、以劣品冒充上品、以贗品代替真品等 ( 93台上2293 )



# 採購人員迴避之規範

★ 政府採購法(知有利益迴避義務者，應即自行迴避。)

✿ 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

✿ 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★ 迴避方式

✿ 自行迴避    ✿ 申請迴避    ✿ 命令迴避



# 政府採購法

	原規定	修正規定	修正理由
第15條	<p>機關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<b>三親等</b>以內血親或姻親，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(第二項)</p>	<p>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、配偶<b>二親等以內</b>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</p>	<p>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，易被誤解為不包括該等人員之主官(管)；考量機關人員無論業務、需求、使用、承辦及監辦採購單位之人員，含主官(管)，對於採購有關事項，遇有利益衝突，均應迴避，爰修正以臻明確。</p>
	<p>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二項情形者，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。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，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。(第四項)</p>	<p>刪除</p>	<p>參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，原定利益衝突關係，由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，修正為二親等以內親屬；原定「同財共居親屬」，修正為「共同生活家屬」。</p>



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



## 採購法迴避規範實作



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、買賣、租賃、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★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105條辦理之採購(公開招標、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、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之後續擴充契約、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、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之契約變更)

.....

★ 一定金額以下(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。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)之補助及交易。





# 投標廠商聲明書



由廠商聲明其 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稱公職人員及第3條所規範之關係人情形

附註

1.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。
2.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，第八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聲明書內容有誤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【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】。
3. 第九項、第十項、第十三項未填者，機關得洽廠商澄清。
4.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之資訊服務採購，第十一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，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如非屬上開採購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
5.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，第十二項答「是」或未答者，不得參加投標；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；如非屬上開採購，答「是」、「否」或未答者，均可。
6.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。
7.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，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，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，請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。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：

日期：

(109.9.16 版)



# 投標廠商聲明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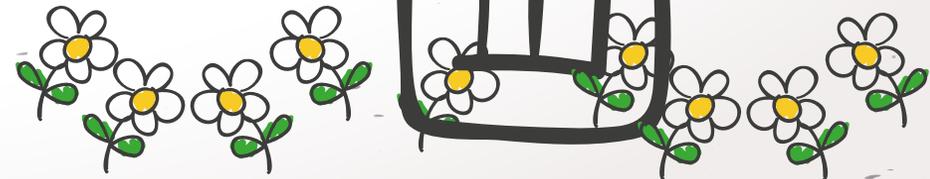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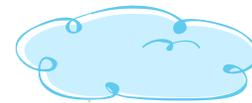
- ♥ 開標前發現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）規定，該廠商所投之標不予開標。
- ♥ 開標後發現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（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）規定，不決標予該廠商。
- ♥ 決標予該廠商後發現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，並得追償損失。
- ♥ 履約中發現者，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另通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法務部。
- ♥ 視個案情節，例如發現廠商之聲明與真實不符，依採購法第31條、第101條至第103條規定辦理。





# 消費者的購物權利

- ★商品有瑕疵時，企業經營者需負瑕疵擔保責任，消費者可以主張解除契約(退貨)或減少價金。當消費者主張解除契約(退貨)顯失公平時，可以請求減少價金。
- ★商品缺少企業經營者所保證的品質或故意不告知商品的瑕疵，消費者可以請求品質差句的損害賠償，而不主張解除契約(退貨)或減少價金。
- ★商品指定種類如有瑕疵，消費者可以請求交付同種類無瑕疵商品(換貨)，而不主張解除契約(退貨)或減少價金。





# 消費爭議處理程序



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

申訴(一)

地方政府  
消費者服務中心

企業經營者

消費者保護團體

未獲妥適處理時

申訴(二)

申請調解

自行提起訴訟

地方政府  
消費者保護官

申請調解

地方消費爭議  
調解委員會

自行提起訴訟

未獲妥適處理時

調解未成立時

自行提起訴訟

自行提起訴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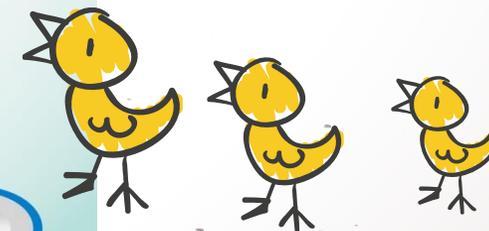


法院

△消費者提起訴訟，不以進行申訴及調解程序為必要；縱於申訴及調解程序進行中，也可提起訴訟。

△消費者發生消費爭議時，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<https://www.cpc.ey.gov.tw>，或行政院全球資訊網<https://www.ey.gov.tw> 資訊與服務項下之「消費者保護」，點選「申訴調解」，就可以進行線上申訴。

△消費團體訴訟需由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0條或53條提起。

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（原衛）  
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



# 祝平安喜樂



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服務專線：0800-286-586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：037-356639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